

20200707-04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聯絡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字號：(109)貝萊德字第10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主旨：重申本公司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如說明，並提醒 貴公司配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下稱「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及 貴我雙方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約定，貴公司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協助本公司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及拒絕短線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對投資人從事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另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合先敘明。
- 二、就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及「貝萊德策略基金系列」，因境外基金機構係自行監控短線／頻繁交易，若境外基金機構察覺疑似短線／頻繁交易之情事，將可能通知貴公司配合查詢、辨認、提供相關資訊或者通知或拒絕疑似短線／頻繁交易活動之交易，茲此提醒 貴公司應配合執行之。

正本：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